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0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

被告 張瑞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且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涉訟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

01 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他造為本案言
02 詞辯論之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
03 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5 二、原告固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210,000元，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
07 契約），現仍積欠178,417元本息未還，兩造並合意以臺灣
08 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向本院提起清償借款訴
09 訟等語。但查，系爭貸款契約乃原告事先擬具，預定用與不
10 特定之人簽立之定型化契約，該契約第19條雖預立「…本貸
11 款契約涉訟時，甲乙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12 法院…」等文字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惟觀諸該條文義，旨
13 在方便原告行使權利，尚難謂為公平。再參諸被告戶籍資料
14 顯示，被告自民國88年8月21日起即在台東縣○○市○○路
15 000巷0號設立戶籍（見外放個資卷），核與被告在系爭貸款
16 契約「立契約書人」欄填載之戶籍地一致（見本院卷25
17 頁），可見被告之日常生活作息地點係在台東市，於發生契
18 約履約爭訟時，自以在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（即臺灣臺東
19 地方法院）應訴最為便利。是經考量應訴所需時間、勞力、
20 費用等情況下，原告為一法人，以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
21 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乃片面增加被告應訴之經濟負擔，提高
22 被告之應訴障礙，已某程度侵害屬於經濟上弱勢之被告之訴
23 訟權，顯然有失公平，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，前開
24 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屬無效，本院對本件即無管轄權。

25 三、綜上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既無管轄權，兩造間復查無其他特別
26 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
27 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28 於該管轄法院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書 記 官 陳秋燕